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5〕37号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关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16家医疗机构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批复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你们关于设立特需医疗服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洛阳市第

一人民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设立特需门诊；同意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设立特需病房；同意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设立特需门诊和特需病房，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实行特需医疗服务等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本院全部医疗服务的10%。

二、特需医疗服务须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开展，不得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

三、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由医院自行确定，定价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医保部门备案后执行，并在院内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由患者自愿选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省医疗保障局。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6日印发